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预计减少本集团2020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2600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0月1日起执行。

一、概述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自2020年10月1日起，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下简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对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初始确认日期在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预计违约损失率为0.5%，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0.5%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本集团对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政府及事业单位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该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本集团对其他未单项测试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违约损失率（见下表），并根据该预计违约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 预计违约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计违约损失率（%）
0-6 个月（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0.5	0.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四）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预计减少本集团2020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2600万元，实际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本集团2020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20】第1-00691号），认为：

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

号指引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9日